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林姍儒

電話：(05)5522702

傳真：(05)5349468

電子信箱：ylhg5013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價二字第1120541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8點、第12點之1、不得記載事項第5點規定，業經本部112年6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816號公告修正，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生效。如需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81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虎尾地政事務所 112/06/26



1120002351